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4〕1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p>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安全承诺公告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3	未按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p>	1.《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设备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进行检查、检测。	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整性)。</p> <p>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2 定期检验,</p> <p>3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 A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 B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p> <p>3.《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p>	<p>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p>		
4	<p>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p> <p>2.《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p> <p>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p>		
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	1.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p>	<p>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p> <p>2.《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p>	<p>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6	<p>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p>	<p>《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十、变更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p>	<p>变更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p>	<p>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p>		<p>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p>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p>（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变更建设地址的；</p> <p>（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p>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	储存设施异常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p>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10	<p>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p>	<p>《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的通知》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p>	<p>重大危险源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p>		<p>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11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p>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p>		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五条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1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p>	<p>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p>	<p>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p>			
13	<p>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工 工艺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九条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p>			
14	<p>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 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 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 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 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 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 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 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 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 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 其他条件。</p> <p>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 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 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 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 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 格后方可上岗。</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安委〔2020〕3 号)自 2020 年 5 月起,对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 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 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 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 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 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 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 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 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 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 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 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 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 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 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 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p> <p>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三条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p>		
15	<p>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5.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应不小于 GB 50016 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p>			
16	<p>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17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p> <p>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18	<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三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19	<p>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四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20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防爆电气设备。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p>	<p>50058-2014) 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p> <p>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p> <p>2 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p>	<p>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 5.2.2-1 的规定。	间的关系符合表 5.2.3-2 的规定。 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止热表面点燃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2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p>	<p>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p>	<p>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学品类：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5.1.3 在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乙、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储运设施区内，应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p>			
22	<p>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p> <p>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八条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p> <p>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p>		<p>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23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p>			
24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预防事故设施(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		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p>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p> <p>(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31.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p> <p>3.《国家安全监管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p>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p>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p>	<p>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p> <p>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p>	<p>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p>		<p>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26	<p>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九条。 3.《关于加强化工过</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p>	<p>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全标签。</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p> <p>4.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p> <p>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p>	<p>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7	<p>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p> <p>（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第九条。</p> <p>3.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安全管理。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8号)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 及分工(一)全面摸排危 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5.《化学品分类和标 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		
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未开展“三查四 定”(查设计漏项、 查工程质量及隐 患、查未完工程量;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 定任务、定人员、 定时间、定措施, 限期完成),或者 未落实整改“三查 四定”发现的问题 即开展试生产。		1.《关于加强化工过 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六、试生产安全管理。 2.《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导则》(应急〔2019〕78 号)附件《试生产管理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建设项目 试生产安 全管理
29	涉及硝化反应的装 置(厂房)同一时 间现场操作人员超 过3人。		《硝化企业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指南》表1重 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表第9项 硝化车间 (装置)、硝化工艺上下 游装置的所有生产工序		硝化工艺 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应达到100%，第25项同一时间同一硝化装置（厂房）内现场操作人员应控制在3人以下。		
30	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库房间距不足50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固体硝酸铵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p>	<p>《硝酸铵生产企业专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表1 硝酸铵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11条 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严禁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严禁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第13条 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m内，不应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不应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p> <p>表2 硝酸铵生产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p>	硝酸铵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等相关情形)。	〔2021〕64号)三、完善硝酸铵储存安全管理措施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固体硝酸库房储存条件,比照《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2018)》7.1.3规定,单个库房存储量应不大于500吨,库房周边(50m)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固体硝酸铵库房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要求,按甲类仓库设计,单层独立建造,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设置甲级防火门窗。库房内须完善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 and 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库房外须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	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5条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 GB 36894 要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和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固体硝酸铵库房在满足上述储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储存。固体硝酸铵应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6.5条要求（注：该标准已由《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替代），不准与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严禁超量储存。固体硝酸铵严禁与可燃物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及金属、强酸、强碱接触，严禁露天储存。</p>			
31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的设备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p>	<p>《液氯（氯气）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9 储存安全管理 液氯贮槽（罐）厂房应采用封闭结构。液氯贮槽泄漏事故氯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2）具备 24h 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槽应“一用一备”；</p> <p>（3）吸收装置设手动和自动启动，自动启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液氯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与氯气泄漏探测报警器 连锁。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32	未建立并落实异常 工况安全处置管理 制度；异常工况现 场处置时，同一部 位进行交叉作业； 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处置危险区域；同 一装置区内现场处 置存在人员聚集。		《基于人员定位系 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 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 （试行）》 2.2 人员聚 集预警区 人员聚集预 警区指有人员聚集风险 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 厂区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装 置区（含管廊）、构成 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和 储存单元、特殊作业区 域以及存在检维修作业 的区域。 3.2 预警分级 按 预警区域内3人为黄色， 4到6人（含本数）为 橙色，6人以上为红色 进行警示。		重大风险 管理

注：第 28、29、32 项，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出台前，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胡旻卉 电话:83933982 共印50份

